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泰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竺時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5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